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专用发票加印使用期限问题的批复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6071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专用发票加印使用期限问题的批复(国税函〔2006〕1000号)北京市国家税务局:你局《关于在 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 加印使用期限的请示》(京国税发〔2006〕281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为了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税收征收管理,减少因商业企业专用发票丢失、失控造成的损失,同意《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》加印使用期限。即在发票联右上角印制"本发票需在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之前开具"的字样。同时注意准确控制印量和发售数量,以免造成浪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